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511家	

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不适用	2021年，签署金贵银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华天酒店、华菱钢铁、熊猫金控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华天酒店、华菱钢铁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不适用	2021年，签署金贵银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华天酒店、华菱钢铁、熊猫金控2019年度审计

师						报告；2019年，签署华天酒店、华菱钢铁2018年度审计报告
	张红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6年	2021年，签署芒果超媒、威胜信息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芒果超媒、威胜信息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芒果超媒、湖南发展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春光科技、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3、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会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20年度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圆满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